

浙江推广绍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验

在全社会真正树立“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意识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见函

绍市赔偿函字〔2016〕01号

浙江乐祥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19599448K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金祥光
地址: 绍兴袍江工业区
2016年3月15日下午14时左右,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在
水上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位于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斗门镇外谷社村绍三公路中段你公司厂区西侧围墙外有排
放口,大量呈淡黄色的水从河道水面的排放口涌出,进入
河道。执法人员现场用广泛pH试纸检测,发现排放出的水、
用于冷却的水及厂区西北角蓄水池的内水都呈较强酸性。
根据《关于规范工业企业清下水排放口的实施意见》(绍
市环发〔2014〕25号),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除纳管
外,你公司所有废水(含清下水、冷却水等)一律不得向厂
界以外直接排放。你公司位于厂区(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
发区斗门镇外谷社村绍三公路中段)西侧围墙外的冷却水排
放口一直未能封堵,致使大量直接冷却水直排运河(外官塘)
水域,经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监测,该冷却水呈酸性,
并含有镍、铬这两种第一类污染物。你公司雨水(冷却水)

第 1 页 共 5 页

◆本报记者张杰 通讯员齐建明 郑丹萍

浙江省环保厅近日印发《关于学习推广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要求浙江省所辖各地在学习借鉴绍兴市试点经验基础上,探索推进符合本地实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绍兴市去年2月被浙江省确定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省级试点以来,积极创新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损害赔偿磋商、司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损害赔偿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绍兴市环保局局长张永明介绍说,绍兴市在改革试点实践中,做了一些亮点性工作。



如何学习推广绍兴经验?

争取党委政府、司法机关支持,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

浙江省环保厅首先要求,浙江省所辖各地要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充分认识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于在全社会真正树立“环境有价、损害担责”意识的重要意义,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司法机关对改革工作的支持。立足地方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浙江所辖各地要高度关注国家层面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新动态、新要求,确保改革工作上衔接、步调一致。

浙江省环保厅提出,要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在学习借鉴绍兴试点经验基础上,探索建立符合地方实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配套制度体系,逐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与技术体系、资

金保障及运行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在相关法律法规框架内,鼓励制度创新。

另外,浙江省环保厅还要求,浙江省各地要探索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践。积极发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保障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综合运用赔偿磋商、生态修复、公益诉讼等手段,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和赔偿。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

最后,浙江省环保厅要求在改革过程中注重公众参与。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学习绍兴哪些经验?

尝试把司法修复纳入损害赔偿,建立赔偿金账户

绍兴市积极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在降低损害赔偿承担责任门槛、赔偿磋商主体的设定以及程序安排等方面做了创新实践。

降低损害赔偿承担责任的门槛。据绍兴市环保局副局长徐金泉介绍,与中办、国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适用范围相比,绍兴市在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中,适当降低了承担责任的门槛,如规定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需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

同时,增加了“非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三十万以上的”等情形,也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扩大了损害赔偿范围,便于实际操作。

确立损害赔偿磋商主体、程序。浙江省未列入国务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绍兴市制定的改革试点方案明确,绍兴市环保局作为损害赔偿磋商主体,向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人发出索赔要求,并在赔偿磋商取得成功后,与之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同时,对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中的职责以及向绍兴市环保局提出启动损害赔偿

磋商申请的程序予以明确与规范,有利于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徐金泉表示。

尝试把司法修复纳入损害赔偿。根据绍兴市《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机制的规定(试行)》,对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刑事案件,司法机关应引导、督促损害责任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于积极履行赔偿责任、实施司法修复的损害责任人可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绍兴的这种做法有利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履行,扩大了损害赔偿内涵,丰富了损害赔偿手段,这一做法被“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吸收。”徐金泉介绍说。

建立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账户。绍兴市全市范围内被追缴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人民法院判决无特定受益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企事业单位(个人)自愿定向捐赠全部进入这个账户。

这个账户中的资金定向用于支持环境公益诉讼、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损害赔偿评估等工作。明确绍兴市环保局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收缴、管理和使用,绍兴市财政局负责收支情况监督。

延伸阅读

绍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践有何亮点?

规范完善鉴定评估,已实施司法修复补偿八十起

◆本报记者张杰 通讯员齐建明 郑丹萍

“一年来,绍兴市大胆实践,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深入开展,积累了有益经验,提供了典型案例。”浙江省绍兴市环保局局长张永明向记者表示。

完善组织架构,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绍兴市委、市政府成立了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相关领导和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绍兴市环保局在政策法规处增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管理处”牌子,增加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增配中层副职1名。

健全制度体系,完善损害赔偿机制

绍兴市相继出台《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绍市委办发〔2016〕30号)、《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管理办法》、《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机制的规定(试行)》、《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为损害赔偿工作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去年8月,大气污染损害赔偿制度写入绍兴市第一部地方性法规《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文规定环保部门可以通过磋商、行政协调等途径,确认排污单位承担生态环境修复、损害赔偿等责任,使损害赔偿制度有了法律依据。”张永明介绍说。

规范鉴定评估,保障损害赔偿客观公正

自2014年环境保护部批准绍兴市环保局作为全国“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评估工作”试点单位以来,绍兴市初步实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能力建设的目标。

据绍兴市环保局副局长徐金泉介绍,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被列入环境保护部《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第二批)》,目前是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中唯一的一家具有“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资格的机构。已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案例19起,完成鉴定评估报告书17起,为环境管理、司法以及损害赔偿制度试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今年以来,绍兴市开展鉴定评估10起,完成鉴定评估报告初稿6起、赔偿磋商2例。“生态损害赔偿步入常规化,由管理机关‘积极找案源’变为赔偿义务人‘主动找上门’赔偿。”徐金泉介绍说。

开展磋商实践,节约行政和司法成本

损害赔偿制度磋商先行,在传统诉讼之外谋求更为高效、和谐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案,减少法院诉累,节约司法资源。

去年以来,绍兴市全市已启动损害赔偿磋商案件8起,提出磋商赔偿金额180万余元。

“以‘主动磋商,司法保障’为原则的磋商性机制的创立进一步丰富了环境管理模式,弥补强制性行政手段和公益诉讼的短板,有效促进环境保护管理效率的提升,取得明显成效。”徐金泉表示。

启动公益诉讼,彰显法律严肃性

据介绍,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浙江省第一个“环境资源审判庭”,越城区人民法院设立了全省第一个基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去年11月22日,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要求吕国超(自然人)等3被告赔偿新昌江生态环境污染损失,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书面意见,支持起诉。

今年2月20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3被告愿意赔偿环境损失,并已执行完毕。

“这起案件是浙江省全省第一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同时也是全国第一例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不成进入诉讼程序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徐金泉介绍说。



图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庭审现场。

组织环境修复,取得较好社会效果

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已关停)违法排污对厂区东侧围墙外水体造成污染损害,在绍兴市环保局组织下,属地政府经过5个月的生态修复,使长达800多米的“污水沟”恢复清澈,主要指标基本达到修复目标要求,水质由原先的劣V类水恢复为Ⅲ类水。

越城区人民检察院对5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首次实践“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截至目前,绍兴市全市已实施司法修复补偿80余起。

“今年将继续探索司法修复工作。启动损害责任人以异地生态修复方式承担损害责任,探索开展司法修复新模式。”张永明表示。

加快损害赔偿项目库建设

徐金泉介绍说,下一步将继续深化损害赔偿实践,拓展损害赔偿项目类别;加快损害赔偿项目库建设,进一步探索开展司法修复实践;推进损害赔偿制度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制度;夯实损害赔偿管理,进一步壮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队伍和管理力量;加强媒体宣传,进一步提升试点效果,扩大影响。

法治动态

环保高压线 摸碰必触电

天津百日大会战让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本报记者王璟 通讯员杜效堂 运城报道 山西省天津市开展环境整治“百日大会战”行动以来,坚持对环境违法“零容忍”,落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使环境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据了解,在此次“百日大会战”行动中,已有3人因环境违法被行政拘留。

其中,天津市环保局在检查中发现,某豆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评手续情况下,私自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用槽罐车运至荒地排放。公安机关根据《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

条有关“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及相关法律责任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308号)及《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主管生产的副厂长杨某某处以行政拘

留5日的处罚。

天津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查处时发现,某钙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况下,撕毁环保局封条擅自复产。执法人员当场对这个公司的生产设备依法实施扣押;电力部门采取断电措施,公安机关依据《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生产现场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行政拘留。

“通过查处这两起案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违法者起到了震慑作用。”天津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天津市委、市政府将坚决贯彻环境保护部整改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出重拳,打击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潍坊提高举报违法奖励额度

奖金最高可达两万元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孙鹏 潍坊报道 为进一步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保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潍坊市近日修订出台了《潍坊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奖励额度提高了一倍,最高调整为两万元。

新《办法》明确了有奖举报适用范围包括: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停运、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利用暗管、渗井、渗坑、无防措施坑塘等规避监管方式偷排工业废水、废液等污染物的;非法倾倒或违规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的;不符合产业政策造纸、制革等“土小”企业;利用废弃窑坑、废旧厂房以及无防措施沟渠和坑塘等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房屋拆除、渣土堆放和运输等扬尘污染严重的等等。

其中,建筑施工等扬尘污染

举报为有奖举报新添加的内容。对查实的有效举报,按不同情况给予500元至两万元的奖励。

《办法》规定,举报人可通过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向潍坊市环保局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原则上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的事项,举报人在举报违法线索时,与受理部门约定举报密码,同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办法》要求,接到举报后,查处人员应在15日内完成相应现场查处工作,调查取证结束并对确认违法企业立案后,受理人员5日内电话告知举报人举报是否属实。一经查实,环保部门将会自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通知举报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银行账户、密码方式等,领取奖金。

另据了解,本《办法》有效期为两年。

关于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的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环保系统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7年5月开始至2017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箱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杜宜逸 王伟

联系电话:(010)67113382